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70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卷
70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〇六冊目錄

北平匯文學校招考簡章	北平匯文學校編	北平匯文學校，民國間出版	……	一
京師私立匯文中學校一覽	京師私立匯文中學校編	京師私立匯文中學校，一九二七年		
出版	……			一五
北京匯文學校年刊（一九二七）	北京匯文學校一九二七年刊委員會編	北京匯文學校		
一九二七年刊委員會，一九二七年出版	……			一五三

北平匯文學校招考簡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

北平匯文學校招考簡章

宗旨

一、本校以實施中等教育養成健全人格培植職業知能預備升學基礎為宗旨

學制

一、本校現取三三制分初高兩級中學修業期限各為三年

二、高級分為文・理・商・教育四科其文・理兩科備為升學商・教兩科專為職業而設

※商科學程前經增修兼能投攷大學

學生

一、本校向有正式生補習生及專修生之區別

甲 凡學生按照本校所規定之年級課程逐一肄習者為正式生

一

乙 凡學生因程度不齊按其程度訂課肄習者爲補習生

丙 凡學生因年歲稍長或中西學業之一已具有根柢爲應需要選課肄習者爲專修生

☆ 本校有各項學生之區別原爲補救學年制之流弊俾按學生之學力與需要增減學科而得充分之發展

升學

一、凡由本校高中畢業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在中等以上者得由本校保荐 金陵，齊魯，東吳，復旦，燕京等大學赴優待考試

投考須知

甲 入學資格

一、凡投考初級中學第一年第一學期者須由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其第一年第二學

期及第二、三年 各學期須曾在公立或立案中學肄業資格銜接證件充足概以身心健全品行端正年在十二歲至二十歲之間者爲合格

二、凡投考高級中學第一年第一學期者須曾在公立或立案中學三三制初級畢業或四二制初級修業三年其第一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年各學期須曾在公立或立案中學高級修業資格銜接證件充足概以身心健全品行端正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二歲之間者爲合格

三、凡投考初中一年資格相符但稍缺英文知識者本校另行設班補習以資救濟

乙 報名手續

一、報名自登報之日起至考試前三日止 地點本校註冊部 時間每日上午九至十二點下午二至五點

四

二、報名時須同家長或保證人至註冊部填寫保證書及入學願書并呈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成績表及校長保荐書畢業證書報局驗畢即行退還保證書須自貼印花四分

三、函索入學願書及保證書者須附郵票十分向本校註冊部索取

四、報名時隨交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報名費二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報名經本校審查合格者即由註冊部發給應試憑證一紙如不合格即將畢業證書等物及報名費一并退還

丙 考試

一、本校每年分三期招生 秋季（第一學期）招考新生及編級生 春季（第二學期）招考插班生暑期招考補習生與專修生（每期招考預先登報）

二、錄取各生依其考試成績評定爲正式生補習生或專修生

三、錄取各生於開學兩星期內爲試驗期間所入之班若不適宜得按其程度升降班次

四、凡補習生經一年之試驗合格并將所缺學科補齊者得改爲正式生

五、凡專修生選修學科須足十五學分

六、考試後五日內錄取名額一律揭曉

七、錄取各生須經本校校醫檢驗身體合格方准入學

八、開學後錄取各生逾一星期不報到亦不請假者即取消其入校資格

九、凡未經錄取各生所交證書應於揭曉後五日內持單來校領回

丁 考試規則

一、考生每日到場須携本校所發給之應試憑證按照規定時間入場無證者不得與試

二、考生如於本校所規定時間遲到十分鐘者即不得與試

三、考場座號係照應試憑證號數編列考生到場即須對明座號靜候發卷給題

四、考生應將考號書在卷面勿庸書寫姓名

五、考生除中西筆墨及規尺外不得攜帶他物

六、考試國文及本國史地須用毛筆答題字跡務求工整試卷不得損污

七、考試時務須肅靜不得彼此接談

八、如有必要情事須先舉手向監考員說明惟不得離開本座

九、考試時不得出場

十、完卷交與監考員即時出場不得逗留

十一、在場內犯有欺騙行為者即令其出場

十二、照規定時間交卷逾限不收交卷後不得索還閱改

十三、考生違犯以上規則者監考員得令該生出場取消與考資格

戊 交費訂課

一、交費訂課須按本校規定時間辦理之

二、先至註冊部領取交費證持此至會計處交費再至教務處憑交費收據訂課由教務處

發給上課證

己 費用

一、本校各項費用每年分兩期繳納學生於上課前須將應繳各費交清

二、每學期應繳各費列左

一、學費

初級中學

正式生二十五元

補習生三十五元

高級中學

正式生二十八元

補習生三十八元

專修生每學分照兩元半納費 每學期須選足十五學分

二、宿費

(不在校寄宿者免納)

德厚樓十八元

高林樓十八元

第一宿舍十八元

第二宿舍十八元

三、實驗費

(不習者免納)鋼琴十元

西樂臨時規定

初中一年圖畫一元

初中二年勞作一元

初中二年圖畫一元

初中二年動植物一元

初中三年理化二元

初中三年國樂一元

高一文科生物二元五角

高一理科化學三元

高二文理科物理二元

高二商科打字八元

高三文科化學三元

高三理科生物二元五角

高三理科化學四元

高三商科打字八元

四、講義費一元

五、圖書費一元

六、醫藥費一元

七、體育費三元

八、新生收體育館建築費五元

九、雜費五元

十、預償費五元（未損壞學校物件者畢業或退學時發還）

十一、制服費五元六角

十二、膳費（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不在校用膳者免納）

甲等每月八元一學期四十元

乙等每月六元一學期三十元

本校伙食向來招商承辦或由學生自理本校負監督之責按月計算期終扣除燈水等費所餘之費如數退還因事不能在校繼續用膳者所交之費按月退還

十三、年刊費一元五角

十四、學生自治會會費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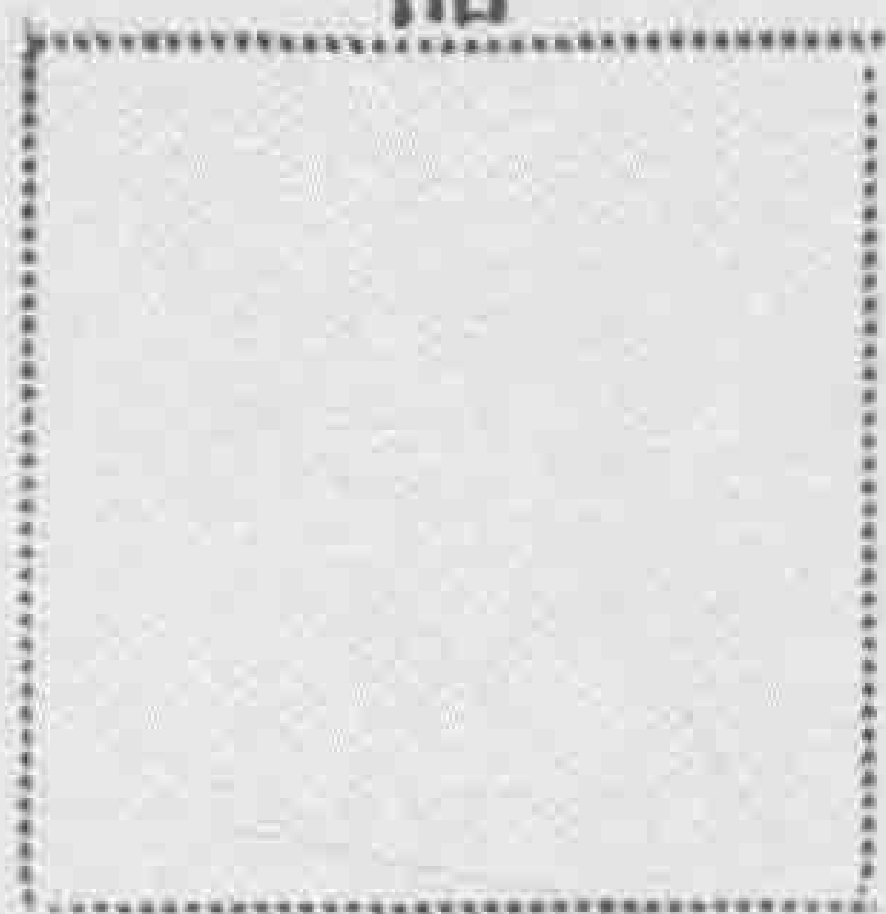
十五、初中三年第二學期畢業證書費一元 二寸半身軟片二張

十六、高中三年第二學期畢業證書費一元 二寸半身軟片二張

十七、註冊遲到罰費第一日一元以後每日五角

十八、入學考試悞期者須納特考費五元

印刷品



先生

啟

北平崇文門內船板胡同東首

北平匯文學校 緘

教務處 電話東局 一九四三
傳達室 電話東局 一八一八

